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八单元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一、债权债务终止的情形

- 1、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清偿）；
- 2、债务相互抵销；
- 3、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4、债权人免除债务；
- 5、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混同）；
- 6、其他情形。

二、清偿

- 1、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担的数项债务种类相同，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务人在清偿时指定其履行的债务。
- 2、债务人未作指定的，应当优先履行已经到期的债务；数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履行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最少的债务；均无担保或者担保相等的，优先履行债务人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履行；到期时间相同的，按照债务比例履行。（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原则）

三、合同的解除

合同的解除分为：意定解除与法定解除两种情况。

1、意定解除

（1）约定解除权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2）协议解除

根据当事人事先约定的情况或者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法定解除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忍无可忍）
-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购买的用于中秋节奖励员工的月饼，元宵节才送到）
- （5）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租赁合同）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①承揽合同：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②货运合同：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
- ③委托合同：委托人或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

【例·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买受人可以取得合同解除权的有（ ）。

- A. 因出卖人过错导致标的物在交付前灭失
- B. 因不可抗力导致标的物在交付前灭失
- C. 出卖人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拒绝交付标的物
- D. 出卖人在履行期限届满后明确表示拒绝交付标的物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 AB：如果标的物为可替代物，可以同类物替代履行，买受人不能解除合同；如果标的物为不可替代物，因买受人的合同目的已经不能实现，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选项 AB 是否正确，值得商榷，但官方公布的答案将其视为正确答案）；

（2）选项 C：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出卖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

（3）选项 D：出卖人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买受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